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崔国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祝丹宁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